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 2020年4月8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股）的 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赎回对象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8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i：0.60%；

计息天数 t：112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60\% \times 112/365 = 0.18$ 元/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00 + 0.18 = 100.18$ 元/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8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2020 年 4 月 8 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0 年 4 月 8 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7.8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18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